（上接B235版）

2、监事邱丁贤先生2022年度报酬为人民币61.54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邱丁贤回避表决。
3、职工监事李莉女士2022年度报酬为人民币42.65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李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的规定，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关联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考虑，公司将瑞迅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增加2023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审慎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人民币5,58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延期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60,770,257.11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32,603,669.20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78,953,804.0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7,895,380.4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9,503,905.03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本方案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147,757,43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派发118,205,950.40元；每10股送红股1股，共计送红股14,775,744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分配方案公布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照“发放比例不变，总数根据具体股本进行调整”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0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04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或“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立信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立信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傲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于长江	2006年	2006年	2013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兰更	2019年	2013年	2013年	2017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彭凯	1997年	1997年	2013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于长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周兰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丁彭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费用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立信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立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0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向产业电脑及物联网方向延伸，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瑞迅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现金方式投资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迅”）人民币3,3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参股瑞迅3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瑞迅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3月1日瑞迅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关于瑞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参股瑞迅30%股权，瑞迅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控股股东委派2名董事，宸展光电委派1名董事。瑞迅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控股股东和宸展光电各委派1名。瑞迅及其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安排应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且必须包含一名宸展光电委派的董事）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关联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考虑，公司将瑞迅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2023年度与瑞迅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人民币5,5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增加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3月1日-2023年12月31日预计发生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采购	瑞迅	采购原材料、研发设计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4,800万元（其中含2022年底剩余预付货款1,554.52万元）	预付货款1,858.98万元（其中2022年度实际交易304.46万元，年末剩余预付款1,554.52万元）
关联销售	瑞迅	销售产品、制造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70万元	-
关联租赁	瑞迅	辦公工位使用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万元	-
合计				5,580万元	1,858.98万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

1、公司及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2、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1171261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A座11层
5、法定代表人：王少峰
6、注册资本：1,542.8571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7年05月14日
8、经营范围：智能仪器、智能设备、物联网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及销售；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通讯设备安装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办公耗材、网络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自主借阅设备软硬件的研发；图书销售；图书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588,876.25	59,995,145.18
负债总额	47,982,420.22	61,494,482.37
净资产	-10,393,543.97	-1,499,337.19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43,788,571.75	67,612,983.27
净利润	-9,207,173.34	-5,500,793.0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ES持股30%的参股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研发设计及制造服务等，交易将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交易、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因参股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考虑，认定瑞迅为公司的关联方，拟增加2023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审慎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该关联方2023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审慎的、合理的，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宸展光电增加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自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4月2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共计行权183,043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总额由147,574,395股增加至147,757,43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7,574,395元增加至147,757,438元。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总数	147,574,395股	147,757,438股
注册资本	147,574,395元	147,757,438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一条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574,395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757,438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7,574,39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7,574,395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7,757,43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7,757,438股。

注：上表加粗、划线部分为本次主要修订内容。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3年4月）》。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指定相关人员及时向商事主体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3、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5,45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869.59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68,586.4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48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号
1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530.18	40,530.18	厦集经信投备[2019]074号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4,306.70	14,306.70	厦集经信投备[2019]07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3,749.53	-
合计		72,836.88	68,586.41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4,008.79万元，各项目具体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530.18	5,891.93	14.54%	2023年11月9日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4,306.70	4,327.77	30.25%	2023年11月9日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749.53	13,789.09	100.29%	不适用
合计		68,586.41	24,008.79	-	-

注：投资进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旨在①扩大产品产能，满足市场需求；②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的需要；③升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④提高仓储自动化管理水平，降低仓储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到地缘政策问题、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该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未及预期。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到2024年11月9日。

本次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9日	2024年11月9日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9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相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延期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宸展光电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宸展光电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2023年0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05月19日（星期五）16:0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05月19日（星期五）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05月